

雙城莫德惠自訂年譜



†920.5
2445



S9003778



14 Xd

S

K828.6
881

雙城莫

德惠自訂年譜

贈先生宜景

年 月



S9003778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雙城莫德惠自訂年譜

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四十元

著者 莫 德 惠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印行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余獲交於柳老，始自民二十七年同任國民參政員之時。嗣是先後四屆，歷時八年，無不同參議場；第四屆且同廁身於主席團。厥後，政治協商會議；與國民大會，自制憲以迄第一屆第四次會議，咸共同參加。民三十六年更同膺選任國民政府委員；四十三年又同荷特命，分任考試院正副院長。余雖中道脫離試院，亦既共事四年。總之，自二十七年以迄柳老謝世之五十七年，其間整整三十年，不僅在議場中，在政府中，在公事上，在私交上；常有密切之接觸。加以同爲無黨無派，對有關政治問題，亦多能採取一致立場，就余生平對人關係而言，如柳老與余締交之久而彌篤者，殆不多觀。

近三十年來，余既對柳老有如是之關係，故於柳老年譜下篇之四十五寒暑，至少已洞悉其中言行三分之二。至於訂交以前之五十餘年，則就平時言談間，多已略聞其事功之梗概。就中最使余特感興趣與聆教深切者，有三事焉，卽濱江防疫、東北易幟與中俄交涉是也。柳老賦性和藹，在知交未臻深度者，或誤認過分溫和不免寡斷，而過分謙抑或不願忤人。然實際上絕不如是。其一、防疫急如救火，矧以宣統二年之東北鼠疫，蔓延極速；救生掩死，當斷卽斷，不容須臾延緩。柳老以未滿而立之年，處置之妥善，應變之迅速，正如陳百年先生讀後記所稱智仁勇兼備於一身者。其二、東北易幟，原屬內政，顧強隣頑梗

，橫加干涉；聽之不可，拒之不能。柳老銜命赴日，不卑不抗，卒達目的；非藉其慧心果斷，相輔爲用者不辦。其三，中俄交涉，原最困難；柳老欲成其大，不遺其小，堅持開議前由對方爲拘禁我方人員事道歉，先示人以不可侮，以樹樽俎制勝之基；苟非枝節旁生，定收完滿結果。

柳老所以能如是，當歸功於其思慮之周密，與經驗之宏富。除防疫一事，尙在卅歲以前，唯智慧與仁勇足以勝任艱鉅外，其他二事均在柳老四十六歲以後，係經地方首長，如縣知事，道尹、省長與中央政府部長及國會議員種種複雜任務，閱歷與智慧交相磨鍊之結果。或疑柳老此種精幹之措置皆在壯年以前，晚年世故加深，可能稍挫其積極程度。然觀其五十九歲留駐西昌時，爲排難解紛，以免生民塗炭，不惜冒大險，隻身經螺髻山孫水關，馳入甘相營鄧營，婉言曉諭，卒使干戈化爲玉帛。柳老僅以參政員之督導地位，非有地方之責，而見義勇爲，有如此者；無他，由仁與智而激發其勇氣耳。

人之個性養成，實肇端於幼年。柳老生於重紀律而好禮之家，幼年受傳統之優良教育；稍長負笈遠遊，開擴襟懷。加以自幼從西北遷回東北，萬里迢迢，長成後在國內則經行二十七省，在國外則遊歷十有餘國。司馬遷所謂周覽名山大川，柳老當之而有餘，因而見聞益廣，接觸特多。同時基於家庭與學校優良教育之根底，正義感至爲堅強。其十七歲之拒習拳匪邪術，與六十七歲之拒任和談代表；卽正義感與智慮之交相爲用也。

余自來臺後，與柳老往還益密，以其七八十年之豐富經驗，如能撰爲自傳，昭示國人，則所以裨益後世者至深遠。經再四敦勸，且認爲愈老愈有其必要。顧柳老矜持過甚，祇稱早有簡記，無事鋪張。詢其梗概，似不逾十萬言，微嫌簡略，未足以涵蓋柳老豐富之人生。復力勸覓一能文記室，或口授筆述，或利用錄音，以節辛勞；柳老唯唯否否，未肯定也。謝世以後，余亟詢松恆世兄，知已留有簡記全稿，斷至八十五歲。乃囑早日整理，願爲梓行。旋經檢示，並附歷年足資留念之攝影不少。余捧誦一過，雖認爲未盡柳老應有記述之什一，然首尾完整，實亦難能可貴。唯以原名簡記，實係自訂年譜；僭擬易爲今名，商諸松恆，亦以爲然。爰於付梓告成，爲述所感以代序言。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王雲五謹識。

自序

駸駸歲月，瞬已八五，緬想生平所歷，雖如烟雲過眼，而雪泥鴻爪，陳跡猶存。玆爲不忘小我，期能光輝大我，藉申人生意義，爰筆而記之。

七歲就讀私塾，十歲進入義學，均係童年時期，在雙親撫育之下，渾渾噩噩，不過遊戲誦讀，仰承親意而已。

十三歲涉獵典籍，茅塞漸開，二十歲入泮，二十六歲畢業於北洋高等警校，學識方稍有基礎，因時事變遷，見聞日廣，不僅略窺學術途徑，且對人生意義亦有所瞭解，故能洞悉對國家應負之責任，而奠定個人之政治主張，抱有爲生民立命之宏願。

二十七歲開始從政，爲國家社會竭盡棉薄，初則革新警政，繼則三度出席國會，三次出知縣事，對中央之議政與地方之治理，自覺克盡職責，其中雖艱危備嘗，但實現政治主張，促進大同理想之志，未嘗稍移。

迨年逾四十，國事變動愈劇，個人處境益艱，倉卒記述，殊難立就，因將簡記分爲上下兩篇，上篇於八十歲時脫稿，先後送請陳大齊、張知本、蔡運辰、王冠吾諸先生鑒閱，承賜以讀後記。

四十一歲以後，如聯合粵奉浙反對賄選，內備閣員，外掌封圻，東渡日本，北使蘇俄，乃至抗戰軍興，蟬聯四屆參政員，敷陳國是意見，視察後方建設，勝利後，宣慰東北市，出席政治協商會議，膺選制憲及行憲國民大會代表，督導憲政實施，競選副總統及總統，連長考試院十有二載，現任總統資政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均列入下篇以記之。

記事之後附以七言絕句，蓋本孔子「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及「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之義，略抒胸臆，雖不足以言詩，但童年所習，日久難忘，故亦記之。

余家先世，自曾祖父誕生至民國五十六年，計一百七十八年，由余本身上下各三代，共爲七世，上紀先德，下示後昆，用將直系親屬附記如左：

第一世：曾祖父舒隆阿公——曾祖母泰安氏

第二世：祖父玉興公——祖母依雲氏

第三世：父明海公——母趙太夫人——馬太夫人

第四世：德惠——原配傅靜嫻——繼配鄭靜如

第五世：子松恆媳沈秀椿——松連媳于秀珍——松森媳任振偉——女婉琨

第六世：孫迺勛媳鄧元愛——迺勛媳張澄明——迺勛媳田蓉倩——迺倫媳吳家芬——迺勛媳許宜賢——迺瀕媳李玉嫻——迺力媳易亞美——迺勤——迺勃——迺豪——孫女迺芝婿王天佑——迺菲婿徐明鎮——迺青婿陳諺——迺襄婿閻善琦——迺仁婿呂文彬——迺苓——迺約

第七世：曾孫與爭——與京——與乾——與震——與皓——曾孫女與華——與梅——與英——與文——與棣——與珊——與芳——與雯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丁未十二月二十五日雙城莫德惠記於臺灣

上 篇 目 錄

紀

元

干支

西

曆

年

齡

記

事

清光緒九年 (民前二十九年)	癸未	一八八三年	一	歲	生於新疆軍次
清光緒十年 (民前二十八年)	甲申	一八八四年	二	歲	母教戒烟酒
清光緒十一年 (民前二十七年)	乙酉	一八八五年	三	歲	父還里母離鄉
清光緒十二年 (民前二十六年)	丙戌	一八八六年	四	歲	四弟生於北京
清光緒十三年 (民前二十五年)	丁亥	一八八七年	五	歲	由北京抵雙城
清光緒十四年 (民前二十四年)	戊子	一八八八年	六	歲	蒙祖父鍾愛
清光緒十五年 (民前二十三年)	己丑	一八八九年	七	歲	就讀鄰右私塾
清光緒十六年 (民前二十二年)	庚寅	一八九〇年	八	歲	連舉家慶
清光緒十七年 (民前二十一年)	辛卯	一八九一年	九	歲	考取義學
清光緒十八年 (民前二十年)	壬辰	一八九二年	十	歲	命名號於義學
清光緒十九年 (民前十九年)	癸巳	一八九三年	十一	歲	追思祖母深信佛教
清光緒二十年 (民前十八年)	甲午	一八九四年	十二	歲	大伯父逝世
清光緒二十一年 (民前十七年)	乙未	一八九五年	十三	歲	念祖父最悲哀
清光緒二十二年 (民前十六年)	丙申	一八九六年	十四	歲	各立門戶

清光緒二十三年 (民前十五年)	丁酉	一八九七年	十五歲	望入大學
清光緒二十四年 (民前十四年)	戊戌	一八九八年	十六歲	鍛鍊體魄
清光緒二十五年 (民前十三年)	己亥	一八九九年	十七歲	遭拳匪之難
清光緒二十六年 (民前十二年)	庚子	一九〇〇年	十八歲	離亂中成婚
清光緒二十七年 (民前十一年)	辛丑	一九〇一年	十九歲	父命全眷速歸
清光緒二十八年 (民前十年)	壬寅	一九〇二年	二十歲	入泮於長春
清光緒二十九年 (民前九年)	癸卯	一九〇三年	二十一歲	就私塾教師
清光緒三十年 (民前八年)	甲辰	一九〇四年	二十二歲	教學相長
清光緒三十一年 (民前七年)	乙巳	一九〇五年	二十三歲	研習警政
清光緒三十二年 (民前六年)	丙午	一九〇六年	二十四歲	考入北洋高等巡警學堂
清光緒三十三年 (民前五年)	丁未	一九〇七年	二十五歲	重視國際公法
清光緒三十四年 (民前四年)	戊申	一九〇八年	二十六歲	識見更進一步
清宣統元年 (民前三年)	己酉	一九〇九年	二十七歲	慈母見背
清宣統二年 (民前二年)	庚戌	一九一〇年	二十八歲	濱江防盜防洪
清宣統三年 (民前一年)	辛亥	一九一一年	二十九歲	濱江防疫
民國元年	壬子	一九一二年	三十歲	膺選衆議員
民國二年	癸丑	一九一三年	三十一歲	國會首次召集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三十二歲	三十三歲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	三十七歲	三十八歲	三十九歲	四十歲
任雙山縣知事	實施雙山三年計劃	國會二次召集	國會二次解散	消弭吉黑戰爭	任榆樹縣知事	回里治喪	調任濱江縣知事	國會三次召集

下篇目錄

紀

元

干支

西

曆

年

齡

記

事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四十一歲
四十二歲
四十三歲
四十四歲
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
四十七歲
四十八歲
四十九歲
五十歲
五十一歲
五十二歲
五十三歲
五十四歲

反對賄選
任依蘭道尹
任農商部次長代理部務
任奉天省長
推行庶富教政策
東渡日本
任中東鐵路督辦
銜命使俄
回國報告再度赴俄
赴德就醫及遊歷盧比法瑞南土希臘
西葡諸國
至羅馬謁天主教宗
津門憶舊
棲止故都居安思危
廣歷各省

民國二十六年	丁丑	一九三七年	五十五歲
民國二十七年	戊寅	一九三八年	五十六歲
民國二十八年	己卯	一九三九年	五十七歲
民國二十九年	庚辰	一九四〇年	五十八歲
民國三十年	辛巳	一九四一年	五十九歲
民國三十一年	壬午	一九四二年	六十歲
民國三十二年	癸未	一九四三年	六十一歲
民國三十三年	甲申	一九四四年	六十二歲
民國三十四年	乙酉	一九四五年	六十三歲
民國三十五年	丙戌	一九四六年	六十四歲
民國三十六年	丁亥	一九四七年	六十五歲
民國三十七年	戊子	一九四八年	六十六歲
民國三十八年	己丑	一九四九年	六十七歲
民國三十九年	庚寅	一九五〇年	六十八歲
民國四十年	辛卯	一九五一年	六十九歲
民國四十一年	壬辰	一九五二年	七十歲

赴溪口謁慰蔣委員長及探訪漢卿

任第一屆國民參政員

主持川康建設視察團西康組

任第二屆國民參政員

留駐西昌協建後方

任第三屆國民參政員

主持東北難民救濟工作

任湘黔前線勞軍團長

任第四屆國民參政員與宣慰東北

出席政治協商會議促進制憲與訪漢卿於桐梓

受聘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副會長簽訂新政府施政方針擔任國府委員與訪漢卿於新竹

出席國大競選副總統倡訂動員戡亂條款與受聘憲政督導委員會會長拒任和談代表

喜瞻前賢遺書

參加商訂中日和約

初遊阿里山

民國五十六年	民國五十五年	民國五十四年	民國五十三年	民國五十二年	民國五十一年	民國五十年	民國四十九年	民國四十八年	民國四十七年	民國四十六年	民國四十五年	民國四十四年	民國四十四年	民國四十四年	民國四十二年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癸巳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三年
八十五歲	八十四歲	八十三歲	八十二歲	八十一歲	八十歲	七十九歲	七十八歲	七十七歲	七十六歲	七十五歲	七十四歲	七十三歲	七十二歲	七十一歲	七十一歲
養和於臺北陽明山	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出席國大與受聘總統府資政光復大	倡行考用合一政策	擬定分類職位四法送請立法院審議	聯合畢業典禮	建築考試院辦公大樓及參加七軍校	積極推行職位分類	巡視金門	出席國大與修改考試院組織法	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法	實施公務員保險制度與赴美公幹	任高普考試典試委員長	改進考試技術	建立考試院圖書館	出席國大競選總統與出長考院

雙城莫德惠自訂年譜 上篇

一歲 生於新疆軍次

先將軍福泉公，以筆帖式隨左文襄公宗棠于役新疆者，十有九年。因在軍中年久，戰功卓著，奉命准予隨軍成親。歲丙子先母馬太夫人來歸，癸未德惠生。時居外祖父家，多植紅柳，先母常乳於柳蔭之下。紅柳係新疆特產，葉性寒，治熱疾，爲當年貢品。余以追念先德，故到處喜植柳，初來台稅居臺中柳岸里，可謂適獲我心。惟每憶劬勞之恩，昊天罔極，彌感蓼莪之痛於無涯。

天山是我幼時家，長記爺娘喚小娃；

紅柳料應如昨日，劬勞未報恨無涯。

孟子曰：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

蔡運辰讀後記



二歲 母教戒烟酒

先母信仰回教，謂先父曰：「聞東北盛產烟酒，不但回教徒不願食用，且有礙衛生，兒曹成立之後，入教與否，聽其自由，惟須戒烟酒，以保健康。」余生平在社交酬酢中，尙能禁戒烟酒，實由服膺慈訓使然。追憶兒時，能不感奮。

蒼幃教法秉天方，戒酒除烟意味長；

八十年華腰腿健，追懷慈訓感滄桑。

恪遵懿訓，永絕烟酒，「善繼人之志」者，固當如是。

陳大齊讀後記

三歲 父還里母離鄉

新疆軍事結束，先父以十九年之辛勞，陞至記名佐領，携眷回雙城候補。同時由雙城服役新疆者百餘人，生還者十不逮一，可見于役之長久，並戍守邊陲之艱苦。父慶還里，母感離鄉，能無兩般情緒。

荷戈歲月去駸駸，明詔歸田感激深；

母去鄉園父還里，兩般情景一般心。